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，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议，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、审计工作量并结合市场行情情况，拟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180万元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的普华永道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等进行了审核，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